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準則	OSH-011	2.0	01/24/2024	1 /of 3

1. 目的

為防止高空作業車作業期間發生墜落、翻倒或其他危害，依據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高空作業車作業之實際需要，制定本文件，供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人員遵循辦理，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適用範圍

凡於本廠內進行高空作業車作業之本廠員工及承攬商均應遵守本準則。

3. 定義

3.1. 高空作業車

由作業台及升降裝置以及其他裝置等所構成，供高處作業工程檢修等使用之機械。常見高空作業車分類如下：

3.1.1. 依工作台升降方式區分

3.1.1.1. 剪刀式：以剪刀臂作垂直升降。

3.1.1.2. 直臂式：以伸縮臂作特定範圍升降。

3.1.2. 依行走裝置區分

3.1.2.1. 自走式：工作台上可操作行駛。

3.1.2.2. 車載式：工作台嵌於車輛上，需於駕駛室內操作行駛。

3.1.2.3. 拖曳式：以人力或外接動力裝置拖曳至作業場所。

3.2. 垂直升降型高空作業車

作業台相對於地面僅能垂直上升或下降構造之高空作業車。

3.3. 積載荷重

依高空作業車之構造及材料，在作業台乘載人員或材料時，可承受之最大載重。

4. 處理權責

4.1. 勞安室

有關本準則之制、修訂。

4.2. 現場作業主管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4.3. 指揮監督人員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準則	OSH-011	2.0	01/24/2024	2 /of 3

指揮監督勞工依本準則作業。

4.4. 作業人員

確實檢點各項安全防護設備，並依規定程序作業。

4.5. 高空作業車保管單位

高空作業車保管及自動檢查管理。

5. 訓練及資格需求

5.1. 於機坪使用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應取得航站核發之車輛操作許可。

5.2 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應具備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另每三年須接受高空作業車之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至少三小時。

6. 作業內容

6.1.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6.1.1. 操作前，應確實實施作業前點檢，檢查車況及安全裝置，並確認外伸撐座穩固架設完成。

6.1.2. 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

6.1.3.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作業車之翻倒或翻落，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車輛原始設計不具外伸撐座者除外)，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6.1.4.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6.1.5. 除乘坐席及工作台外，其餘位置均不得搭載人員。

6.1.6. 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6.1.7. 不得使高空作業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6.1.8. 除垂直升降型高空作業車外，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之人員應使用安全帶。

6.1.9. 無人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時，駕駛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停止車輛運轉，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使車輛保持穩定狀態。

6.1.10. 人員於工作台從事作業時，駕駛離開駕駛座前，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使車輛保持穩定。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準則	OSH-011	2.0	01/24/2024	3 /of 3

6.2. 墜落、感電、翻覆及被撞等危害防止措施

- 6.2.1. 正確選擇適用之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
- 6.2.2. 人員不得站立於工作台欄杆上或身體過度延伸於欄杆外作業。
- 6.2.3. 不得於工作台上使用梯子或墊塊等方式增加作業高度。
- 6.2.4. 作業時遇陣風過大、閃電、或暴雨等惡劣環境時應停止作業。
- 6.2.5. 禁止於傾斜地面或有下陷翻覆危險之場所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
- 6.2.6. 鄰近道路作業應採取適當之防護、警示及圍籬等措施，避免被撞。
- 6.2.7. 柴油引擎帶動之高空作業車，其內含電瓶接線端子應妥為保護，防止感電。
- 6.2.8. 電動高空作業車應設置專屬停車位及充電插座（須有漏電斷路設備）；高空作業車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停妥於停車位上，不得任意停放。
- 6.2.9. 操作高空作業車時，應注意視線死角，平台下降時應留意無任何地面人員靠近。
- 6.2.10. 高空作業車應置放平穩及並採取防滑、曳走措施。
- 6.2.11. 指揮監督人員應隨時監督作業情形，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並視情形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 6.2.12. 作業時，人員站立之工作平台四周活動護欄應架設完整；無法完整架設護欄，或存有開口可能造成人體墜落時，則平台上之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6.2.13. 駕駛高空作業車行駛速度不可超過 20 km/hr。

6.3. 高空作業車之維修、保養及檢查

- 6.3.1. 高空作業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決定作業步驟、指揮作業並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 6.3.2. 人員於高空作業車升起之伸臂、平台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平台等之意外墜落。
- 6.3.3. 高空作業車應按「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相關表單，請參閱本公司自動檢查計畫。

7. 記錄保存

無

8. 相關文件

8.1. OSH-013 自動檢查實施辦法。

初訂日期：01/01/2019 生效日期：01/24/2024 撰寫者：游淑萍 核准者：陳昇旭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準則	OSH-011	2.0	01/24/2024	4 /of 3

9. 附件

9.1. 自動檢查相關表單，請參閱本公司自動檢查計畫。